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肆仟玖佰伍拾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貳仟肆佰壹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962	1	利息	32962	0921217	1040831	(11+258/365)	19.88			76713.18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32962	1040901	1150521	(10+263/365)	15			53005.61
	3	程序費用	1000							1000
	小計									130,718.79
合計										163,681

(計算式：163,681元+程序費用1,000元+執行費用272元=164,953元)